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824,690,5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將共有182,469,05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46%；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29%。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劉先生於附屬公司擁有15%股權，亦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兼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股份合併。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及(iii)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824,690,5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將共有182,469,05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按照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68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2,720元。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24,690,5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之前概無其他現有股份將予配發、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2,469,052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或拆分證券之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一次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港幣2,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068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港幣2,000元。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高於每手現有股份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預期現有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之基準屬合理及充足。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經考慮本公司有關未來12個月之所有公司行動之當前計劃，本公司表示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繼而將抵銷股份合併之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整體有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安排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4,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之困難，本公司將促成與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之一項安排，竭誠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存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行性。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紅色股票作出區別。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合併股份將進行買賣。現有股票屆時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按上述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及時間.....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以每手4,0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II.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附屬公司擁有15%權益之股東）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兼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附屬公司層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章，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認購人告知，認購人乃新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待條件獲達成後按每股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包括72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倘股份合併於認購完成前生效，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購股份將為72,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6%；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9%。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以新現有股份之形式）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68元溢價約47.1%；
- (ii) 現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724元溢價約38.1%；及
- (iii) 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38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折讓約73.6%。

倘股份合併於認購完成前生效，則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元（以新合併股份之形式）。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38元折讓約73.6%。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約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一直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約76.8%至85.5%。此外，認購價相對高於上文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其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允市值）較參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釐定認購價更為合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為免疑慮，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認購人未能支付下文所述按金，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且自該日起屬無效，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在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之權利下）。

### 支付認購價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七(7)日內，認購人須以港幣、人民幣或以本公司要求之兩種貨幣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按金」），該筆款項須於完成時將支付全部認購股份之部分認購價。倘並無進行認購事項，按金將於十四(14)日內無息退還予認購人。按金悉數退還予認購人後，各訂約方概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於完成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認購人須以港幣、人民幣或以本公司要求之兩種貨幣方式就全部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減按金之款項（「餘下認購價」）。

為免疑慮，倘按金及／或餘下認購價將以人民幣全額或部分支付予本公司，則相關匯率應為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當時通用之每日匯率（匯率中間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原糖貿易。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1,400,0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港幣0.10元或港幣1元（倘股份合併於認購完成前生效）。本集團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支付房地產項目開發建築費*	約港幣 54,4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港幣 <u>17,000,000元</u>
合計	約港幣 <u><u>71,400,000元</u></u>

\* 支付房地產項目開發建築費與新收購中國茂名之一處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資金，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發展。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現有股份之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況訂立，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24,690,520股現有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iii)假設股份合併有效，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v)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惟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假設股份合併有效，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現有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現有股份數目	%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42,105,262	13.27	24,210,526	13.27	24,210,526	9.51	242,105,262	9.51
陳強	149,500,000	8.19	14,950,000	8.19	14,950,000	5.88	149,500,000	5.88
認購人	-	-	-	-	720,000,000	28.29	72,000,000	28.29
其他公眾股東	1,433,085,258	78.54	143,308,526	78.54	143,308,526	56.32	1,433,085,258	56.32
合計：	<b>1,824,690,520</b>	<b>100</b>	<b>182,469,052</b>	<b>100</b>	<b>254,469,052</b>	<b>100</b>	<b>2,544,690,520</b>	<b>100</b>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忠翔先生10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忠翔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劉先生（附屬公司擁有15%權益之股東）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兼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股份合併。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各項向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及(iii)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ii)認購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香港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 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或倘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中國商人及居民劉東先生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港幣1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銘鴻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條件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認購截止日期」	指	條件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
「認購價」	指	(i)倘股份合併並無生效，認購價為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元；或(ii)倘股份合併於認購完成前生效，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元
「認購股份」	指	(i)倘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將發行予認購人之72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ii)倘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將發行予認購人之72,000,000股合併股份



「附屬公司」	指	茂名上誠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